

中国农地金融创新：内在逻辑、 目标偏差与改进路径

姜松 乐季¹

【摘要】 基于我国商业银行农地金融产品创新案例，解析现行农地金融创新的内在逻辑及其目标偏差表现。研究发现，我国农地金融创新遵循的是在审慎性、安全性的“底线思维”原则下，通过破解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约束来满足现代农业产业融资需求。这种创新逻辑与农地金融激发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领效应、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预期目标相去甚远。校正农地金融创新目标偏差，需建立农地金融协同创新机制、价值链产品创新机制、长期供给机制、功能创新机制、保障机制以及农地经营权处置和农民权益保护的平衡机制。

【关键词】 农地金融创新 内在逻辑 目标偏差 改进路径

【中图分类号】 F3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12X(2021)-03-0094(06)

发展现代农业，所需资金量巨大，离不开金融支持。随着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健全、农业产业形态蜕变，^[1~3]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引致多样化、多层次金融新需求。^[4]但若从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和创新担保方式来看，农地金融是一个努力方向。^[5]开展农地金融业务，发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领作用，是实现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途径，^[6,7]有利于新型经营体系构建、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但与传统农业碎片化的金融需求明显不同的是：现代农业建设中的金融需求往往贯穿于现代农业发展的全产业链环节，资金需求量和需求强度大、需求期限长，^[8,9]呈现系统性、异质性属性，若处理不好将出现较大资金缺口。^[10]现代农业发展已不再是简单的融资问题，而是如何借助金融思维、金融体系，探索分散、化解农业系统性风险的问题。因此，农地金融要实现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目标，也不仅是要化解“金融排斥”、提升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可获得性的问题，而是要高瞻远瞩，立足化解农业风险的大局，实现农地金融系统性、全局性变革。在“三权分置”改革不断深化的大背景下，解构现行农地金融创新的内在逻辑及其目标偏差表现，提出新时期农地金融创新的改进路径，意义深远。

一、农地金融创新的现状及特征

与其他金融产品不同的是，在农地金融创新实践中，各类型商业银行、担保机构、评估机构以及土地管理部门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我国银行主导型的金融体系架构，当前商业银行仍是农地金融创新实践的主导者。在试点地区之外，也涌现出不同类型的农地金融产品。为此，笔者通过比较商业银行推出的农地金融产品创新案例，对农地金融创新的实践概况与特征进行分析(见表1)。

由表1可知，当前农地金融创新的地域差异性十分明显，开展农地金融创新的商业银行主要集中于东部和中部地区，尤其

¹**作者简介：**姜松，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重庆 400054

乐季，硕士研究生，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重庆 40005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适度规模经营视角下农业面源污染协同治理路径与金融支持政策研究”(18CGL024)；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农地金融创新与现代农业协同发展的实现条件及发生机制研究”(KJQN201801102)；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庆市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研究”(19SKGH128)

是东部地区最具代表性。追根溯源，发现这些地区均是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健全、发展经验较为成熟的地区。^[11,12] 东部地区农地金融创新的制度条件、市场条件也较为成熟，这是东部地区农地金融创新活跃的重要原因。与东部地区不同，中部地区在农地金融创新方面表现较好，这与其农业资源丰富的禀赋优势有关。

在金融机构属性与服务对象方面，除了北京农地金融创新实践有大型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参与外，其他地区的农地金融创新主体大多是以村镇银行为代表的中小型银行。在服务对象方面，现行农地金融创新服务的主要是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也符合当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与家庭分散经营并存的经营制度特征。

在期限和授信额度方面，现行农地金融产品期限大多介于1~5年这一区间。在授信额度方面，各类商业银行的普遍做法是，按照土地经营权评估价值的40%~60%来确定。相比较国内外商业银行贷款“70%”抵押率的一般水平，40%~60%的授信额度显然较低。不过可喜的是，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根据“农业生产项目投入资金”来确定授信水平。相比较其他地区，这种权利价值确定方式已具有现代农业经营意识，值得其他金融机构借鉴。

在贷款方式方面，金融机构也普遍较为谨慎，浙江、河南、黑龙江采用的都是组合担保方式，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同与之关联的附着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财务能力等有效结合，进而达到分散农地金融创新风险的目的。

表1 我国部分省份农地金融创新实践概况

地区	银行名称	适用对象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	贷款方式
北京市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农户、个体经营户	一般为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5年		农地经营权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普通农户、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及其实际控制人	符合借款人所属经营主体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合借款人财物能力以及抵押物的综合价值确定	
湖南省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农户、个体经营户	一般为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5年		农地经营权抵押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	农户、个体经营户	一般为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5年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	农户、个体经营户	一般为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5年		
山东省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农户、个体经营户	一般为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5年		农地经营权抵押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	农户、个体经营户	一般为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5年		
上海市	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农户、个体经营户	一般为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5年		

浙江省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最长不超过 2 年	不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价值的 60%	农地经营权+地上(地下)附着物抵押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最长不超过 2 年	不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价值的 60%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最长不超过 3 年		农地经营权抵押
安徽省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最长不超过 3 年	根据农业生产项目投入资金确定	农地经营权抵押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安徽宿松农村商业银行	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般不超过 3 年	根据农业生产项目、评估价值确定	
河南省	焦作市商业银行	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般不超过 5 年	不超过农业生产经营收入的 50%	农地经营权及地上附着物抵押
黑龙江省	杜尔伯特润生村镇银行	有本县户口，是县域内常住人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最长不超过 1 年	5~50 万元	农地经营权+地上(地下)附着物抵押
四川省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地经营权抵押

综上所述，现行农地金融创新侧重于解决农业抵押难致使的融资难“痛点”，力图通过创新抵押担保机制，解决长久以来困扰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抑制”问题。不过，由案例可知，农地经营权抵押并不是农地金融创新机制设计的唯一考虑点，不断挖掘与农地经营权相关的信用增级方式，也是农地金融创新发展的主要趋势和方向。

二、农地金融创新的内在逻辑及其机理

总体可以看出，我国农地金融创新是在审慎性、安全性的“底线思维”原则下，以解决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进而破解产业融资需求约束的内在逻辑框架。这种以满足微观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农地金融创新逻辑，能否适应和达到农地金融创新的政策目标呢？

答案显然存在不确定性。在农业分工水平较低时，这种以解决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的金融创新逻辑，并不会产生目标偏差。因为此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本质上与传统家庭经营的农户差异并不明显，区别仅体现在生产规模上。这其实就是所说的“专业大户”。在这样的条件下，以解决农业经营主体信息不对称的思路来进行农地金融创新，能够达到目标预期。但随着农业分工水平不断提高，精细化、复杂化、协同化的产业链型农业成为现代农业的核心“注脚”。分布于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组织化、公司化、专业化的新型经营主体，就会进一步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裂变出来。该类经营主体往往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跨产业经营的“先锋队”，是农业价值链高端经营的代名词，其金融服务需求也往往呈现出综合性、系统性特质。

但与此同时，现代农业经营面临的风险也是多元的，是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相互交织的综合体。农地金融创新应寻求系统性风险管理方案和金融机制创新。对比现有农地金融创新逻辑，显然与满足现代农业融资要求和化解农业系统性风险的

目标相去甚远，不匹配性、不适应性十分突出，制度预期目标与创新实践的偏离性十分明显。

三、现行农地金融创新的目标偏差及其表现

1. 金融机构之间并未建立农地金融协同创新机制

目前，进行农地金融创新主体主要以商业银行为主，资产评估机构、担保机构为辅。这样的“研发团队”很难达到运用系统性金融工具和金融思维分散化解现代农业产业风险的目的。运用农地经营权进行抵押，很大程度上化解的仍是信用风险问题，其他的风险并未运用现代金融思维和工具进行化解。在自然风险方面，虽然农业是“靠天吃饭”的产业，与自然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关联最为密切。但现代农业的经营规模更大，涉及产业环节、关联经营主体更多，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波及面更广。为此，保险机构必须参与其中，提供针对农业大灾、巨灾的保险产品，增强农地金融创新的稳健性和持续性。在市场风险方面，现代农业发展面临的市场风险更大，将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融入农地金融创新就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因此，综合来看，单纯地依靠中小商业银行，很难实现农地金融创新的预期目标。

2. 服务主体错位，忽略了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间形成的互动机制

现代农业是价值链型农业。农户专注于产中环节的生产，产前和产后环节则是由技术示范能力强、市场引领能力强、绿色发展能力强、讨价还价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虽然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现代农业经营的环节不同，但随着农业分工精细化程度提升，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互联系、相互约束，形成了“命运共同体”。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现代农业中的微观参与主体所呈现的状态往往是相互依赖、水乳交融的胶着状态。农业经营主体任何一方的金融需求无法得到满足，都会掣肘现代农业的整体金融服务需求。因此，金融机构应依托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提供系统性金融服务。对比发现，现行农地金融创新实践中，以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为服务对象与市场定位的做法，显然忽略了现代农业发展中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形成的合作、互动机制。因此，新时期应将农地金融创新嵌入价值链金融、供应链金融的创新中，全面增强服务现代农业的能力和效果。

3. 期限错配，无法适应现代农业中长期资金需求

农业生产的特殊性以及产品结构特色性，势必决定了农地金融产品期限结构的多元化和复杂性。一方面，农业生产周期决定农业生产中所需要的资金一定是长期资金，但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又使农业融资往往呈现突发性、短期性等特点，但总体上，在期限上还是以中长期期限的资金需求为主。然而，纵览现行农地金融产品，仍有不少银行推出的农地金融产品的期限不高于1年，这样的期限设定显然无法适应现代农业发展中金融服务需求的期限。另一方面，农业的品种结构也决定着农地金融需求的复杂性。在现代农业发展中，能进行产业化运营的农产品品种，往往具有强烈的地域性符号特征。或者说，为了实现经济价值，这些农产品都是一些特色化、差异性十分明显且高附加值农产品品种。这类特色化农产品，无论是种植周期、经营周期，还是价值实现周期，都非常长。这样的禀赋特性，也决定着现代农业金融需求期限一定是中长期属性的。综合这两点来看，在微观层面，现行农地金融创新产品存在明显的期限错配特征，无法适应现代农业中长期金融需求。

4. 服务内容错位，未建立基于金融功能的创新机制

按照功能金融理论的基本内容，农地金融要成为一个完整的金融体系和成熟的业态形式，具备稳健的金融功能是关键。只有这样，农地金融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才能起到动员储蓄和为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的资本支持的作用。很显然，现行的创新现实离这一目标还有很长的距离。从农地金融运行模式以及产品创新可以看出，现行农地金融创新主要以化解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为主，体现的仍是金融功能中的聚集和分配资源的功能，其他功能则处于缺位乃至缺席的状态。因此，农地金融服务创新也应拓展金融功能，如支付功能、价格发现以及风险管理功能。具体来说：在支付功能方面，随着土地价值

攀升以及市场需求膨胀，农地经营权流转不断提速。受农业经营主体法律意识淡薄、合作签订流程不规范等诸多原因影响，经常会有法律争议、权益受损以及举证支付标准难界定等问题。^[13]在价格发现功能方面，农地金融创新的关键环节是要确定农地经营权的价值计量，并对其进行评估和定价。现阶段虽然有不少资产评估机构参与农地经营权价值评估，但很多时候仍将其看成“无形资产”来对待，并未考虑我国农地经营权的制度约束条件及其特性，评估方法的随意性、随机性较大，农地经营权的公允价值不但难以估算，而且存在较大分歧，评估结果的可信度、科学性和高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风险管理方面，保险机构的缺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列入征信体系等一系列问题，也使现行农地金融创新模式的预期目标不断偏离。总之，现行农地金融只具备融资功能，支付功能、价格发现功能以及风险管理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农地金融功能创新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5. 政府“供给侧”角色缺位，并未建立针对农地金融创新的保障机制

农地金融创新是一个系统工程，并不只是金融机构的“独舞”，是农户、金融机构、政府等实现动态均衡的博弈过程。金融机构的本质是追寻利润最大化的企业，若农地金融创新无法实现其利润预期目标，其积极性显然很难被调动。这也是目前只有一些小型银行参与农地金融产品创新的非常重要的原因。很显然，在利益诉求方面，农地金融并未触及大中型银行的兴奋点。小型银行进行农地金融创新已经是现行实践的既定的不争事实。虽然小型银行在服务距离、支农效率上存在优势，但是也面临着资金匮乏、经营风险大等诸多约束条件和“痛点”，进行农地金融创新的持久性存在较大问题。要调动大型金融机构从事农地金融创新，在短期内很难实现，需要政府在其中发挥作用。从上述的农地金融创新模式来看，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主要停留于“需求侧”的合同备案管理、贷款人推荐等环节，在农地创新的“供给侧”并未有实质性措施。在现行创新格局下，要调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农地金融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政府需要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在“供给侧”发力，在调动其从事农地金融创新主动性的同时，也可以冲减金融机构运营成本。通过政策激励、制度配套，引领更多的金融机构投身农地金融创新实践，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和保障机制。因此，在现行农地金融产品创新中，政府“供给侧”角色缺位以及农地金融创新保障机制缺失，是造成当前金融机构参与热情不高的直接原因，是新时期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6. 农民权益保护机制缺失，影响了农地金融创新的持续性

农地金融创新主要服务对象应界定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但从我国农业经营制度演化进程和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来看，家庭分散经营的农户在短期内很难彻底消失和发生质变。因此，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融资的过程中，除一部分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有更大一部分则是家庭分散经营的农户。一旦融资期限到期出现违约的情况，农户拿去抵押融资的农地经营权就会丧失。尤其是在政策体系、社保制度缺失的情况下，丧失农地经营权的农户，其农业生产、生计都会受到较大的冲击。这不但会直接影响到现代农业发展，而且会影响农村的社会治理。另外，农民权益保护机制的缺失也会进一步加剧农地经营权抵押处置难度，抑制现行金融机构进行农地金融创新的积极性和热情。可以说，农户权益保障机制缺失，将直接制约当前农地金融创新持续性，大幅降低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建设、分享现代农业收益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新时期农地金融创新的改进路径

1. 建立农地金融协同创新机制

农地金融创新是一个系统工程，要达到服务现代农业发展预期目标，现行依托小型银行开发农地金融产品的格局必须予以改变。大中型货币市场服务机构、保险机构以及资本市场服务机构都应成为农地金融创新的重要力量。其中，在货币市场服务机构方面，大中型银行应发挥资金优势，小型银行发挥近距离支农优势，化解当前中小型银行资金匮乏、短缺的发展困境。可借鉴国外的发展模式，建立大中型银行和小型银行的贷款批发机制，由大中型银行向小型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资产评估机构在农地金融创新中，应选择适应农地经营权特性的抵押价值评估方法，全面考虑长期性、成长性特征，更多地体现“投资价值”，而不是简单的“市场价值”，拓展农地金融的“价格发现”功能。在担保公司方面，应进一步健全政策性担保、再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公司在农地金融创新中的信用增级作用，化解农地金融创新中的信用风险。在保险机构方面，保险公司应健

全农业保障机制，开发一些针对现代农业发展中遇到的一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场景的险种，化解现代农业经营中的不可抗力风险。考虑到农地金融创新的政策性以及保险公司的盈利性特质，该类险种在运行机制上可以采用商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并举的方式。在资本市场方面，应探索多样化、多元化农产品期权品种试点与上市，保障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权益。各类金融机构应通力合作、共生共赢，通过“抱团取暖”，形成农地金融协同创新机制，全面助力现代农业建设目标实现。

2. 建立基于价值链的产品创新机制

农地金融创新必须改变现行的“点对点”的创新思路，逐步建立基于价值链的产品创新机制，适应现代农业发展中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所形成的互动关联机制。一是充分挖掘现代农业价值链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之间积累的隐性信用关系，利用价值链建立农地金融创新的服务对象筛选机制。通过价值链关系链接的经营主体往往具有稳定性、长期性和优质性等特征，可以帮助金融机构有效地克服逆向选择问题。二是充分挖掘农业价值链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契约关联、商业信用，创新农业价值链参与农户的信用增级机制，帮助金融机构有效解决道德风险问题。解决这两个金融机构产品创新的核心问题后，具体实施实践中，可以采用“农地金融+价值链金融”模式。通过金融机构对“农业价值链”的整体授信，综合考虑农地经营权抵押、保证、质押等多种结构化担保方式，可以形成风险分散“闭环”，进而满足现代农业有效的资金需求。

3. 实施农地金融资产证券化

化解现行农地金融创新中存在的期限错配问题，一个比较理想的方式就是对农地金融资产进行证券化。具体操作步骤如下：第一步，农地金融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确定为农业经营权抵押贷款。确定好基础资产后，就需要组建资金池。考虑到目前进行农地金融创新的机构类型，资金池组建可以由从事农地金融创新的银行总行来负责实施。第二步，将资金池打包出售给特殊目的机构(SPV)。为防范风险需要，特殊目的机构的组织形式可以选择信托制，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购买商业银行总行农地金融债权和发行农地金融债券。第三步，考虑到农地金融发展初期的现实特征，投资者主要界定为机构投资者。通过对农地金融资产证券化，小型银行也可以将其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有效转嫁给资本市场投资者。通过农地金融资产证券化，现行农地金融产品期限错配的问题不但可以迎刃而解，而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业银行的运营成本，极大地调动和引导更多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参与农地金融创新实践，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4. 完善农地金融功能创新机制

农地金融创新应坚持内容主导，完善农地金融的支付体系、价格发现功能、风险管理功能。支付方面，金融机构在进行农地金融创新阶段，应将支付功能涵盖其中。为了避免农地经营权流转中出现的纠纷，可以拓展融合第三方支付、刷脸支付等现代金融服务。价格发现功能方面，应加快形成农地经营权处置市场。考虑到当前我国小型商业银行进行农地金融创新的现实，以及其发展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在进行处置市场建设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和第三方专业平台合作，借助第三方平台强大的流量聚合能力，加快形成农地经营权的专业化、高效化处置市场，完善农地金融体系的价格发现功能。风险管理方面，借助第三方担保公司的增信、担保及反担保机制、保险机制以及金融衍生品机制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作用保驾护航的同时，全面拓展农地金融的功能创新机制。

5. 构建农地金融创新保障机制

农地金融创新需要政府参与并提供政策扶持。一是对农地经营权抵押中的价格评估服务，政府应发挥好监督、审核作用，确保资产评估工作有序进行、合规运转，逐步降低农地经营权流转和抵押处置成本。二是由于农业产业特殊性以及金融机构的逐利性，要化解农地金融创新的“市场失灵”问题，政府可以通过财税政策引导，为从事农地金融创新的小型商业银行提供政策扶持，进而削减其从事农地金融创新的运营成本。此外，考虑到农地金融创新中所面临的风险复杂性、多变性以及不可预测性特征，还应考虑设置农地金融创新风险补偿基金。当农地入股支付困难、信用违约以及抵押物处置难时，由农地金融创新风

险补偿基金进行风险补偿，全面化解金融机构的后顾之忧，护航农地金融创新行稳致远。

6. 建立农地经营权处置和农民权益保护协同机制

强化农民权益保护是农地金融创新的底线和根本目标。因此，在具体实践中需权衡农地经营权处置和农民权益保护的关系，建立二者的平衡机制。一是健全法律体系，将农地经营权担保场景拓展至机械设备的购置、农业技术更新等交易场景产生的债权范畴，而不仅仅限定在向金融机构融资方面。通过健全法律体系赋予农地经营权其他债权担保，保证农户共享现代农业发展红利。二是由各地资产评估机构牵头，制定专门针对农地经营权抵押评估的评估标准、会员从业行为规范，定期对各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农地经营权抵押方面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通过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对农地经营权抵押评估中损害农民权益的行为进行惩处。对于能促进土地价值的合理、科学评估、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评估机构要进行奖励，充分体现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的现实价值。三是强化对集体违规行为、受托行为的法律约束，明确界定集体组织在价格协商中的法律边界，限制土地经营权再流转、处置后的农业用途，对任何违反农民意愿、低价流转土地经营权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全面保障农民权益，形成农地经营权处置和农民权益保护协同机制，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稳健根基。

参考文献:

- [1]钱忠好,李友艺.家庭农场的效率及其决定——基于上海松江 943 户家庭农场 2017 年数据的实证研究[J].管理世界,2020,(04):168-181.
- [2]张红宇.中国农村改革的未来方向[J].农业经济问题,2020,(02):107-114.
- [3]于丽红,池丽旭,兰庆高.农村土地融资模式创新——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证券化探讨[J].农村经济,2015,(08):47-51.
- [4]黄惠春,徐霁月.中国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践模式与发展路径——基于抵押品功能的视角[J].农业经济问题,2016,(12):95-102.
- [5]李韬,罗剑朝.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行为响应——基于 Poisson Hurdle 模型的微观经验考察[J].管理世界,2015,(07):54-70.
- [6]于丽红.美国农场信贷体系及其启示[J].农业经济问题,2015,(03):101-107.
- [7]赵军洁,尚旭东,王大鹏.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制度理论、法律法规与实践操作[J].农村经济,2016,(11):71-76.
- [8]张红宇,张海阳,李伟毅,等.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目标定位与改革创新[J].中国农村经济,2015,(01):4-13.
- [9]刘西川.农村金融市场体系的功能、内容及性质[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8,(05):39-40.
- [10]周振,伍振军,孔祥智.中国农村资金净流出的机理、规模与趋势:1978~2012 年[J].管理世界,2015,(01):63-74.
- [11]桂华.市场参与视角下的农村贫困问题——贫困类型、地区分布与反贫困政策[J].南京社会科学,2019,(07):76-84.
- [12]姜松,王钊,曹峥林.不同土地流转模式经济效应及位序——来自重庆市的经验证据[J].中国土地科学,2013,(08):12-20.

[13]田剑英. 农地金融支持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模式与机理[J]. 农村经济, 2019, (08):68-78.